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10民终3305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19日

案号：（2023）豫1002执422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1月3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0 民终 330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案号：（2023）豫 1002 执 42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案件一：被申请人履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豫 10 民终 3305 号民事判决书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豫 1002 执 422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案件二：被申请人履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豫 10 民终 3307 号民事判决书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豫 1002 执 422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5），2023 年 11 月 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又相继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社会公众形象及经营生产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